2018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算

2019年5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分析国内外及全区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做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并协调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贯彻实施。

（3）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物价等方面运行情况，综合分析财政、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负责推进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人民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及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负责推进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负责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有关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参与做好电力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7）负责全区开发区的有关协调工作，组织对开发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指导全区省级开发区制订发展规划，按规定做好开发区设置管理工作。

（8）研究分析全区市场供求状况，做好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措施建议。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

（9）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措施，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按有关规定做好可再生资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11）拟订全区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的综合管理；按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管全区招投标工作。

（12）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工作；拟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动员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应急保障预案、方案；组织国民经济潜力调查。

（13）负责支援三峡工程建设有关工作；负责有关移民的接收、安置等管理协调工作。

（14）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15）组织开展全区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欺诈、价格歧视以及低价倾销等各种价格违法和乱收费行为；负责群众价格举报、投诉和咨询工作；负责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

（16）负责全区农产品、工业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负责全区涉案财产的价格鉴证工作；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鉴证工作。

（17）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粮食收购资格核查；负责对全区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军粮供应政策，协调灾区灾民的粮食供应；监督检查全区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18）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配合做好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预案工作。

（1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和 4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3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洪山区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2. 洪山区成本监审价格认定分局
3. 洪山区节能监察中心
4. 洪山区粮食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44人 ，其中：行政 29人，事业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79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77 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3481.1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6.15 万元，增长 23 %，主要原因是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2、项目经费的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481.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1.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100万元，占本年收入 3 %。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81.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02.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 %；项目支出 1878.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81.15 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6.15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2、项目经费的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6.15万元，增长 20 %。主要原因是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2、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1.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50.60 万元，占 63.6 %；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万元，占 0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536 万元，占 15.8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4 万元，占 4.6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7 万元，占 1.61  %；节能环保支 出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5万元，占 3.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支出 156.41 万元，占 4.6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2.34万元，占 6.28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1.48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338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基本支出 1602.72 万元，项目支出 1778.4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1778.43万元，主要成效：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88万元（“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20万元、区域发展规划工作经费4万元、综合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工作经费2万元、重点项目专项协调推动经费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经费4万元、全区节能降耗工作经费5万元、后勤保障经费13.77万元、市级档案达标工作经费3万元、七五普法工作经费1万元、维稳工作专项经费4万元、区级扶贫工作经费25万元、党建工作经费3万元、聘请法律顾问3万元、文明创建工作经费4万元、对口援疆工作经费6万元、帮扶资金57.60万元、精准扶贫工作经费8万元、购买劳务支出20.51万元）主要成效: 一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按要求按时限按标准完成洪山区“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二是按照年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结合我委承担GDP增长率、服务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等主要经济绩效目标，及时搞好调度、协调和监管，确保各项计划指标有序推进。三是开展重点耗能企业节能专项监察，加强节能监测平台创建工作，积极鼓励引导企业合理确定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形成循环式的生产模式。

2、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544万元（帮扶资金544万元）主要成效: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行精准扶贫工作精神，分别与来凤县绿水镇、神农架林区下谷坪乡、五峰县渔洋关镇、郧西县安家乡定期开展联系，进行工作对接。二是全力做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帮助博乐市小营盘镇建设文化体育中心便民项目。

3、社会事业发展规划5万元（“十三五”规划日常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成效: 按通知要求和职能进行考察调研，协调全区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进行“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印制“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各类资料和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区政协会议、区人大会议审议各类材料。

4、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286.89万元（项目评估论证专项经费286.89万元）主要成效: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负责项目审批的综合协调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批、备案重大项目。

5、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万元（对口援疆经费40万元）主要成效：全力做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帮助博乐市小营盘镇建设了文化体育中心便民项目。

6、技术研究与开发536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进规企业奖励资金110万元、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循环经济）426万元）主要成效：一是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投向2017年度新增46家服务业“小进规”企业，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进入规模企业的政策要求，对于支持洪山区服务业中小企业的发展质量，提高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发挥了明显的作用，财政经济效益突出，2018年全区的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0.2%，增幅在全市中心城区排名第一。二是各街道推进绿色能源发展和节能改造项目。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5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进规企业奖励资金115万元）主要成效：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投向2017年度新增46家服务业“小进规”企业，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进入规模企业的政策要求，对于支持洪山区服务业中小企业的发展质量，提高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发挥了明显的作用，财政经济效益突出，2018年全区的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0.2%，增幅在全市中心城区排名第一。

8、价格管理经费49.23万元（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主要有：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价格举报工作、价格咨询的受理工作、办理价格服务相关工作16.79万元。成本监审价格认定分局主要有：负责辖区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及其与此相关其他事项、负责公检法司委托的涉案价格鉴定、负责辖区公安交通部门委托的车物损失价格鉴定、负责辖区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价格鉴定、负责规范化创建工作32.44万元）主要成效：开展药品价格、明码标价、停车服务收费、电力价格、城管系统收费等等专项检查整治工作。节假日组织价检人员在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客运车站等客流量较大的场所，对与民众生活关系密切的明码标价问题进行检查和宣传。认真做好价格举报和投诉工作。

9、其他粮油事物支出13.43万元（粮食行业管理及市场检查经费5万元、后勤保障经费8.43万元）主要成效:做好粮食收储监管、加强白沙洲粮油批发市场和“放心粮油店”的重点监管、对白沙洲粮油批发市场实行粮油价格监测、认真做好粮食企业服务工作，宣传粮油安全政策和法规知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3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2.国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3.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4.教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5.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2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8.72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转入社保发放退休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17 %。

9.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11.农林水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17.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6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51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4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8.77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转入社保发放退休费。

19.其他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20.债务付息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2.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级及下属 2 个行政单位、 0 个参公事业单位、 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为预算的 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为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为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车改革，没有购置车辆。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为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上交。其中：租车费 0   万元；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 7 万元，降低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7 万元，降低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支出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未使用，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十八大以来的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等方面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等方面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等方面支出。

(四)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等方面支出。

(五)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等方面支出。

(六)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等方面支出。

(七) 其他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等方面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3个，资金 1686.99万元。组织对 2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12.2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发改委涉及项目7个。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7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12.2 万元，执行数为 15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6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行精准扶贫工作精神，分别与来凤县绿水镇、神农架林区下谷坪乡、五峰县渔洋关镇、郧西县安家乡定期开展联系，进行工作对接。二是全力做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帮助博乐市小营盘镇建设了文化体育中心便民项目。三是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投向2017年度新增46家服务业“小进规”企业，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进入规模企业的政策要求，对于支持洪山区服务业中小企业的发展质量，提高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发挥了明显的作用，财政经济效益突出，2018年全区的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0.2%，增幅在全市中心城区排名第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执行率未达到100%，五峰县当年申报的扶贫资料不全，已至扶贫款未下拨。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全力搞好协调工作，力争把扶贫政策用好用全。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14 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22.86万元，增长(降低) 38.1%。主要原因是规范、合理运用资金，开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 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参加车改后资产未下账；单位价值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方面

**1、全区经济发展充满活力。**结合我委承担GDP增长率、服务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目标，及时搞好调度、协调和监管，确保各项指标有序推进。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44亿元，同比增长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3%；全年服务业同比增长9%，营利性服务业增幅1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第一季度因成绩突出，在武汉市拼搏赶超会上作正面经验交流。

**2、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有序。**2018年全区招商落地项目68个，往年签约40个、开工27个，当年签约项目28个、开工14个，完成市级目标。全年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10次，《湖北卫视》、《湖北日报》报道了我区做法。全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批140余件、企业投资备案170余件，政府投资立项审核率100%，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零差错。

**3、节能减排工作效果明显。**完成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清洁生产达标工作，关闭粘土砖企业9家，改造燃煤锅炉19台，拒批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10个，鉴别审查“僵尸企业”5000余户。完成市下达的节能降耗、碳减排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4、经济协作工作协调发展。**协调做好洪山与小营盘镇领导互相考察工作，协调完成对口援疆项目帮扶资金240万元，配合协调21名维稳骨干赴博乐小营盘镇实地党性实践学习；积极做好武陵山区扶贫工作，协调区领导实地调研和落实项目帮扶资金424万元。扎实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先后3次对新洲区戴湾村对口帮扶贫困户慰问，支持25万元用于戴湾村脱贫建设。

**5、“大学之城”规划稳步推进。**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开发、高标准建设思路，精准对接东湖生态绿心和长江主轴战略，完成“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基本完成2030城市规划、土地规划修编，编制完成大学之城建设《洪山之心 大学之城》规划文本的编写，“环大学创新经济圈”建设全面启动。武汉电视台《长江视点》栏目推广宣传了“大学之城”规划工作。

**6、民生服务力度持续加大。**积极开展价格服务工作和节日市场巡查及市场价格监管，全年上报监测信息42000多条。及时办理价格投诉举报，全年受理价格举报4000多件，办结率达100％。全年办理公安机关委托650余件，确保无上访、无复议、无起诉。加强粮油市场监管，及时准确报送粮食进、销、存数据和粮食价格信息，对全区“放心粮油”连锁店开展专项检查，抽取61份粮食样品送检结果全部合格。全年完成省市区三级议提案办理22件，全民科学素质明显提升。

**二、全面深化改革方面**

**1、产业引导基金深入推进。**成立洪山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理事会，确定区城投公司作为引导基金托管机构，组建洪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构建科技资本市场融资及服务体系，完成注册资金3亿元。

**2、供给侧改革工作全面推进。**开展对落后产能的清查和整治，清理、转型、整治5家高能耗企业。对于新开工项目严格执行节能审批，工程建筑节能达标率、居住建筑执行低能耗设计标准率、新建建筑能效标识率、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都达到了100%。

**3、公务用车改革扎实完成。**根据《武汉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严密组织完成事业单位车改工作，保留车辆554辆，转岗安置司勤人员266人，节支率达到68.6%。

**4、信息体系建设成效明显。**按照省市要求，联合区综治办制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评分办法，在区政府网站“信用洪山”板块对外公示“双公示”目录和信息，全年汇集“双公示”信息总数达16000多条，在全市15个城区排名第3。积极推进信用查询、信用报告服务，向市信用办报送奖惩案例263项，上报红黑名单1667条，向全区45家信用成员和责任单位推送红黑名单3876条。

**5、完成放管服及三办改革。**积极推进“一张网”建设，完成42项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在湖北省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的认领和发布，梳理11个依申请事项网上可办并完成9个依申请事项网上可办，完成8个事项证照收集上报。发改委政务窗口做到了“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三、全面依法治国方面**

**1、法治机关建设不断加强。**认真做好法治机关建设的宣传工作，抓好《宪法》、《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扫黑除恶应知应会手册》学习，邀请法律顾问讲解《宪法》、《行政法》，参加学法用法平台培训和考试，落实武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完成司法应诉3件并胜诉。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落实。**认真落实全区“一感两度两率”和“平安洪山”建设要求和宣传工作，提高参与率和知晓率；结合贯彻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政治站位意识谈话，积极参与综治联系点和共建社区活动，确保干部职工无违法行为。

**3、做好了信访、维稳及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及时受理转办督办信访及网上投诉件，全年办理阳光信访100件、区(市)长信箱10件、城市留言板17件，办结回复率100%。结合双评议和不满意件督办，提升群众满意度。抓好维稳及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确保无涉政人员上访，确保无涉邪人员。

**4、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与研究解决安全消防问题，对辖区油气管线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认真开展办公场所内保及安全检查，坚持落实值班制度，全委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5、积极推动机关文明创建。**组织观看第六届湖北省道德模范致敬礼，参与中国好人榜投票评议活动，开展宣传“迎军运 讲文明 树新风”，扎实开展公共场所控烟活动，深入共建社区、综治联系点、对口扶贫点开展关爱慰问、志愿活动。武汉市文明网肯定我们开展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做法。区发改委被武汉市授予“无烟单位”称号。加强和督促人口计生工作，全委无计划外生育。全面实现“无吸毒人员、无犯罪发生、无帮教人员”目标。

**四、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抓主体责任。**党委定期分析研判从严治党形势，先后10次研究从严治党有关工作，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注重压力传导，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针对“双评议”活动中暴露的作风问题，在全委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强化群众观念，提升服务质量。《人民日报》对此进行了正面报道。

**2、抓巡查整改。**针对2017年区委巡察组对区发改委巡察提出16个问题（面上10个问题）的整改意见，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和路线图、责任领导，倒排工期进行整改。2018年5月和12月相继接受区委巡察整改“回头看”检查和督查督办，6月接受省委巡视组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截止2018年底，整改完成率达80%，整改成效满意率达99.5%。

**3、抓思想引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党委中心组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质量谋划洪山区发展”这一主题，做到在正面灌输中统一思想，在讨论剖析中提高认识，在学做结合中推动发展。各党支部通过组织党员戴党员党徽、带党章、交党费，重温入党誓词，采取理论宣讲、专题研讨形式，强化党员学习教育。全年组织专题学习12次，专题讨论5次，撰写学习心得体会80多篇。达到了坚定政治方向、维护政治生态的效果和目的。

**4、抓组织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推进“红色引擎工程”，认真开展党员到社区报到、慰问困难党员、在职党员“双认领”、评议党员等工作。结合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到“四个合格”。按照组织建设要求，做好了物价、粮办和3个老干支部换届工作。认真落实了巩固和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5、抓廉政建设。**坚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责任和目标；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省市区三级纪检部门转发的问题通报整理成册，下发党委班子成员和各党支部作为警示教材学习，健全完善了《区发改委工作制度汇编》，积极支持配合区纪委二分局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党委班子做到如实报告个人事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事项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完成情况 |
| 1 | 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 切实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党的十九大召开为契机，通过个人自学、中心组研学等形式，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切实把全委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 | 完成 |
| 2 | 遵守政治纪律和规矩 |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要求，切实抓好学习教育的落实，接受巡查并进行整改；在每个党支部设立了纪检委员，健全《限时办结制度》、《请销假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扎实抓好整改落实。 | 完成 |
| 3 | 着力加强经济运行管理 | 结合我委承担GDP增长率、服务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目标，及时搞好调度、协调和监管，确保各项指标有序推进。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44亿元，同比增长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3%；全年服务业同比增长9%，营利性服务业增幅1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第一季度因成绩突出，在武汉市拼搏赶超会上作正面经验交流。 | 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发展与改革事务

反映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战略规划与实施

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4）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5）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反映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方面的支出

（6）物价管理

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7）事业运行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5)机 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7678135

附件：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3个，资金 1686.99万元。组织对 2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12.2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发改委涉及项目7个。7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12.2 万元，执行数为 15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6 %。主要成效在于：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行精准扶贫工作精神，分别与来凤县绿水镇、神农架林区下谷坪乡、五峰县渔洋关镇、郧西县安家乡定期开展联系，进行工作对接。二是全力做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帮助博乐市小营盘镇建设了便民项目。三是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投向2017年度新增46家服务业“小进规”企业，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进入规模企业的政策要求，对于支持洪山区服务业中小企业的发展质量，提高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发挥了明显的作用，财政经济效益突出，2018年全区的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0.2%，增幅在全市中心城区排名第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全年执行率达到90%。其中帮扶资金70万元没有执行，由于五峰县渔洋关镇当年申报的帮扶项目资料手续不全，已致扶贫资金未能下拨。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全力搞好协调工作，力争把扶贫政策用好用全。

今后在规范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预算年度变化的因素，结合本单位工作安排合理编制预算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